

# 《認可境外核數師政策》

##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獨立機構。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一個註冊及認可機制，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2. 本文件列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有關認可境外核數師的規定。本文件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 條按照相互認可協議獲確認的內地核數師。

## 定義

3.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條次
上市實體	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境外實體	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不論該計劃或法團是否上市實體。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以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li><li>-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其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li><li>-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li></ul>	3A(1)

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B(1)條，境外核數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為境外實體「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a) 已就境外核數師提出認可申請；及
  - (b) 該申請已獲批准。
5.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B(2)條，境外核數師除非已獲本局認可為境外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否則不得為該實體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申請

### 6. 誰應申請？

如境外實體建議委任境外核數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境外實體必須向本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該核數師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認可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a) 香港交易所結算公司已向有關法團<sup>1</sup>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境外核數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該項陳述並無被撤回。
- (b) 該境外核數師屬某會計團體的會員或註冊於該團體，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成員；該境外核數師並獲受本局認可的境外規管機構規管；及
- (c) 該境外核數師具備足夠的資源及能力，為境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一般而言，如境外規管機構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或來自享有歐洲委員會根據法定審計指令2006/43/EC第46條授予等效資格的司法權區，均可獲本局認可。

### 7. 如何申請？

境外實體須與其建議委任的境外核數師協調提交申請。

有關申請程序及申請表格，請參閱《[認可境外核數師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

## 認可的有效期

8. 如本局批准認可申請，本局將批予原則批准，而原則批准的有效期為發出原則批准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若境外實體在原則批准的 6 個月有效期內委任境外核數師，而該核數師已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境外核數師即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9. 在原則批准的 6 個月有效期完結時，如境外實體仍未委任原則批准中指明的境外核數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該境外核數師沒有承擔該項目，有關境外實體如在其後建議委任該境外核數師，則須提出新的認可申請。
10. 境外核數師的認可只屬於提出該認可申請的境外實體。其他境外實體建議委任同一名境外核數師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必須自行提出申請認可。
11. 認可於認可生效的日期所屬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

<sup>1</sup> 有關向香港交易所結算公司申請不反對陳述的詳情，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常問問題：[https://e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059-067-2019.pdf](https://e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059-067-2019.pdf)

## 續期

12. 境外核數師擔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須按年續期。申請的時間必須在現行認可期滿失效前的 3 個月至認可期滿失效前的 45 日之前提出。
13. 有關續期程序及申請表格，請參閱《[認可境外核數師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

## 終止委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4. 當為境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的委任被終止時，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也被撤銷。境外實體須在委任終止後的 14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本局。

## 獲認可後沒有符合某些規定

15. 如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境外核數師沒有符合本文件中「申請」部分的 (b) 或 (c) 指明的規定，該境外核數師須在沒有符合規定的開始日後的 7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之本局。

##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詳情變更的通知

16. 如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境外核數師的全名、業務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出現變更，該核數師須在出現變更之日後的 14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變更告知本局。

## 認可條件、撤銷及暫時吊銷

17. 本局可就境外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在批准認可申請或認可續期申請時；或在認可有效期內，施加本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及修訂現有的條件。
18. 本局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S 條，以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境外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
19. 本局會將其決定藉書面通知境外實體，有關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本局亦會向境外核數師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

20. 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境外核數師須按年繳付徵費，徵費須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計算。

## 免責聲明

21. 本文件載列認可境外核數師政策程序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